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賀茲資本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關景獻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

上列原告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程序。經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22日送達於原告代表人住所處之受僱人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29、33、47、49、51、53、55、57、59、61、63頁）在卷可查。是以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瑜鳳

法　官　劉家昆

法　官　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達泓